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制度，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州体育学院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及相关规定录取接受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入学手续，并缴纳各项费用。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请假，并提交有关证明，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满两周以及请假期满不到校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均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核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患有疾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暂不宜在校学习的；
-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可以保留入学资格的。

第七条 预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由本人于新生报到之日起2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相关职能部门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应征入伍的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学校签发保留入学资格证明，逾期不办理手续的新生，不予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转入学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研究生院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由校医院审核（必要时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取得广州体育学院学籍后，随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

第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研究生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按规定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规定时间向学校财务部门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按时返校，并持学生证在规定期限内到研究生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或其他费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2周以上（含2周）未注册者，以及超过暂缓注册期限仍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注册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享有的各项权利。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请假、销假手续与审批权限：

- （一）研究生确需请事假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不得事后补假；
- （二）请假时，病假须有校医院或校外县级以上医院的有效证明；事假、公假须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相关责任人签字或责任单位盖章）；
- （三）事假一周以内、病假两周以内由任课教师、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研究生院领导审批，研究生院辅导员办公室备案；事假一周以上、病假两周以上，还须报主管校领导审批。课堂考勤情况由任课教师登记。一学期内累计请假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者必须办理休学手续。对未办理请假手续者，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四) 除学校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统一部署的工作任务外, 学生因同一事由两人及以上集体外出(离开校园)的, 应由召集人(学生或教职工)统一办理请假手续, 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违者后果自负;

(五) 请假期限结束后, 研究生应持请假单到研究生院辅导员办公室办理销假; 因重大疾病在校外就医或在假期就医而无法按时返校者, 应及时向研究生院报备, 返校后销假时, 应出具正规医疗机构就医诊疗证明材料。研究生院应保留所有请假单、请假和销假材料, 以备复查。未经请假或请假审核不通过者, 按旷课处理。

第十二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 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11-20 学时的, 给予警告;
- (二) 21-30 学时的, 给予严重警告;
- (三) 31-40 学时的, 给予记过;
- (四) 41-50 学时的, 给予留校察看;
- (五) 51 学时及以上的, 给予开除学籍。

第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考查), 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第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 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 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十五条 在学期间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和广州体育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分要求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必修课、专业课、实习等课程合格分数线为 75 分, 选修课和补修课程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可获得相应学分, 并折算成学分绩点, 作为学生学习水平评价及评优的依据。

(一) 课程绩点的计算及要求:

90-100 分折合为 4.0-5.0 (90 分折 4.0 绩点, 91 分折 4.1 绩点, 下同); 优秀折合 4.5 绩点;

80-89 分折合为 3.0-3.9 绩点; 良好折合 3.5 绩点;

70-79 分折合为 2.0-2.9 绩点; 中等折合 2.5 绩点;

60-69 分折合为 1.0-1.9 绩点; 及格折合 1.5 绩点;

59 分以下折合为 0 绩点。

考试不及格, 经重修后合格的课程, 按实得成绩计分, 给予学分。

(二)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及要求:

1 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课程的绩点乘以该课程的学分数。

1 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等于该学期所修累积课程学分绩点除以所修累积课程学分数。

修业期满的平均学分绩点等于修业期间所修累积课程学分绩点除以所修累积课程学分数。

(三)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参加学分计算的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不合格课程不予以补考，可跟下一个年级免费重修，因特殊原因无法跟随下一年级重修的，可向后顺延跟随其他年级重修。重修及格后以实际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将予以标注。必修课只允许重修一次，重修仍不合格者，停止学位论文工作，给予分流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擅自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试，或考试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均作缺考处理。“考试状态”记录为“缺考”。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病、参加重大比赛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的课程考试时，必须提前一周及以上提出申请，并出具医院证明或参加比赛证明等相关文件，向研究生院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研究生院批准，方可缓考，缓考安排在同一课程下一教学班级考试时进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基础上，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积分，计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定。（具体见《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和《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根据《广州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五章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记过以下处分者，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按中期分流相关规定进行中期分流。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定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五章 转导师、转专业、转领域、转研究方向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由于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专业基础课程不同，录取分数线不同，所以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一级学科内，申请转专业：

- (一) 研究生学习期间因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所在一级学科下其他相近专业学习的；

(二) 导师因调离、长期外出(出国、进修半年及以上), 以及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 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其他导师继续指导的;

(三) 因学科调整, 研究生所在学科和专业发生变化等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予转专业:

(一) 拟转入专业与所在专业分属不同学位类别的;

(二) 跨一级学科者;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 有转专业经历的;

(五) 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的;

(六) 以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各学位授权点师资和转入专业基本容量, 对转入专业研究生人数进行总量控制。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工作的统筹安排。

第二十九条 转专业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 研究生转专业的申请, 应当在入学第一学期提出, 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二) 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 并提供转专业相关佐证材料, 由原导师签署意见后, 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三)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 对拟转入相关专业的申请人进行公开考核。考核过程须全程录像, 相关影像及文字资料至少留存 5 年, 做到程序规范、过程清晰、手续完备;

(四) 研究生院向学校提交初审情况及相关资料, 经学校审核通过后, 对所有转专业的研究生信息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者, 研究生院正式行文, 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

第三十条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可申请转领域, 由学生提出, 经导师同意,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 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申请转领域的研究生同时需满足拟转入领域录取当年的招生报考条件及录取条件。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同一专业或领域下可申请转研究方向, 转研究方向时须由本人提出申请, 通过转入研究方向专业教研室相关考核, 经导师同意,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 公示无异议后, 在研究生院备案。申请转研究方向的研究生同时需满足拟转入研究方向录取当年的招生报考条件及录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转领域或转研究方向, 原则上应在第一学期内提出。研究生开题之后申请转专业、转领域或转研究方向, 需重新开题, 并需办理延期毕业的相关手续, 具体延期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年。

第三十三条 转专业、转领域或转研究方向申请获批并公示无异议后, 获批研究生必须按转入专业(领域)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读课程。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因以下情况之一可申请转导师, 研究生院审核, 符合条件者予以同意:

(一) 因导师在外长期不归、工作调动、或被取消指导资格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

(二) 原导师同意其转出，同一专业（领域）内其他导师同意接收的；

(三) 因其他特殊原因，致使研究生不能正常学习或严重影响其学习的；

(四) 因培养需要，需增加或调整第二导师，原第一导师和第二导师同意调整，第二导师同意接收的。

第三十五条 如同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三名或以上研究生群体性提出转导师申请，研究生院应及时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开题后申请转导师，需与新导师协商是否需要重新开题，重新开题者，按照“用于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一年”的原则，顺延推迟答辩时间，办理延期毕业的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拟接收导师和研究生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八条 师生间矛盾难以协调或研究生对转导师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拟定初步处理意见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转专业、转领域、转研究方向或转导师一次。转专业、转领域、转研究方向或转导师申请一经学校正式批准，将不再受理研究生要求转回原专业、领域、研究方向、导师的申请。

第四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已签订定向等协议培养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 跨学科门类的；

(六) 休学与保留学籍期间的；

(七) 应予以退学的；

(八) 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一条 学生转学手续，需遵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属于转出的，由学生向研究生提出书面转学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说明理由。确有合理转学理由且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导师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同意转出。学校发函至转入学校，待收到转入学校的回函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成功后可以办理转学手续。学生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未办理离校手续者不得离校。

(二) 属于转入的，由研究生院审核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对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

学校有教学能力的，经研究生院组织考核、校长办公会审议、公示后签署接收函等环节。

第四十二条 学校将对转学的政策、程序、结果进行公开；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病假超过四周），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需要休养治疗的应申请休学；事假超过两周的，应申请休学。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或导师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提出报告，经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备案。

第二十条 有妊娠的女研究生应向研究生院出示医院证明，到学校计生办办理相关计生手续，并申请休学半年或一年。

第二十一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相关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院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学生，须递交近三个月内二甲级以上医院病情康复诊断证明及有关体检材料，经门诊部审核，必要时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导师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并经主管校领导审批，方可复学。复学研究生视具体情况返回原年级专业学习或随相应年级相同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负责。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予以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的；
- （七）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八) 经导师、专业教研室、研究生院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九)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离校的；

(十) 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十一) 研究生未按法律规定程序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擅自结婚、重婚的；

(十二)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需经导师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如研究生与导师存在意见分歧，研究生本人可以直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除本人申请退学外的各种原因拟被予以退学，由导师提出建议，或研究生院提出建议，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告知家长，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由研究生院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0 天后视为已送达本人。退学的研究生须在退学申请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学习满一年退学者可向研究生院申请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可以申请学习证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者，学校不发放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三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退学后两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不再享受奖助学金等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退学后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照本规定第十一章条例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八章 肄业、结业与毕业

第三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学习年限2到5年。

第三十四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学习时间超过一年者，学校可以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修完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考试成绩合格，德体合格，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德体合格，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达到提前毕业要求的，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由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可以提前毕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第三十八条 全日制研究生达到以下条件，可以准予提前一年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

- (一) 个人培养计划有明确两年的培养方案；
- (二) 在第二学期末由导师负责组织开题，并提交正式的论文工作计划，截止日为7月10日；
- (三)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 (四) 必修课成绩优秀（平均分 ≥ 80 分，单科成绩 ≥ 75 分）；
- (五) 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425分以上；
- (六) 已完成规定的教学实习或科研实习；
- (七)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一篇；
- (八) 缴清三年学费；
- (九) 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
- (十) 在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未违反学校其他有关毕业条件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达到以下条件，可以准予提前一年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

- (一) 个人培养计划有明确两年的培养方案；
- (二) 入学后第二个假期学习期间由导师负责组织开题，并提交正式的论文工作计划，截止日为9月1日；
- (三)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 (四) 必修课成绩优秀（平均分 ≥ 80 分，单科成绩 ≥ 75 分）；
- (五) 已完成规定的教学实习；
- (六) 缴清三年学费；
- (七) 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
- (八) 在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未违反学校其他有关毕业条件的规定。

第四十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及科研要求，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答辩，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硕士生可在一年内（不超最长学习年限）再申请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时间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日期为准。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十一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研究生共有两次学位论文答辩机会，若两次学位论文答辩均不通过，不得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二条 结业后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重修或者补做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核，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请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相关程序和规定进行选拔。

第五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其他类型处分按照《广州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例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给予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必须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四条 在对研究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须告知研究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五条 对研究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纪律处分期限（以处分决定书的签发日期为始）为：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6个月；记过9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期满后，留校察看以下的处分由研究生院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研究生院根据学生受处分期内表现作现鉴定，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须在15日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做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执行本规定外，还须履行定向、委托合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如本规定未提及的有关内容或事项，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执行。